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证券代码：83979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CO.,LTD.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全体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五、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六、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孙玉生、王耶承诺

“一、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持股 10%以上股东 Qingbin Zhang（张庆彬）承诺

“一、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

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其他股东李子英、李艺辉、李艺滨承诺

“一、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二、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持股亲属、持股1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1) 减持前提：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等合法形式进行。

(4) 减持数量：减持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减持期限：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连续竞价买入的股票除外），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本公司全体董事，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当本项与第①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的6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的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

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连续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3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方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告；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以合法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回购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3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方案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增持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但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50%；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公司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工作。

3、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议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延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

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公司延期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制定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东和新材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法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

三、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到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

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并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公司

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回购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 Qingbin Zhang（张庆彬）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十) 关于公司上市后如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自愿限售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毕胜民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一) 关于保持公司上市后控制权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承诺：“一、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

二、本人将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就前述承诺限售股份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三、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十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2年5月23日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详见前文“（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基础上，就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为稳定股价所提出的增持方案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实际控制人应在满足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3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增持方案，并督促董事会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公告。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

2、当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符合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其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提出股票增持方案，并督促公司在收到增持方案的1个交易日内公告。具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

上述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十三）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	--------	--------	------	--------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构成资金占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	保证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	2017 年 12 月 27 日，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对公司的控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涉及保证公司独立性、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进行了核查，承诺该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电子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机构作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8.68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1倍，亦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一年内股票发行价格的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经营周期性传导风险

公司产品电熔镁砂及耐火制品产品主要是服务于钢铁、水泥等行业，钢铁、水泥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如果钢铁、水泥等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将导致耐火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产能集中度相对分散，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的升级，耐火行业的竞争已经由传统的价格竞争演变为创新、营销、产品质量、产业链完整程度等全方位的竞争。如公司

不能在这一发展潮流中顺应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在研发、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进一步增强自身优势，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周期波动风险

受环保治理及行业整顿力度的影响，菱镁制品上游菱镁矿石开采行业可能存在地域性或阶段性的限产、停产情况，从而可能导致菱镁制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菱镁制品的售价整体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联动，但由于价格传导存在延迟，短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增长，会导致菱镁制品企业面临成本增加的风险。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产品成本中仅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上升10%	上升5%	下降5%	下降10%
2022年1-6月	-1.82%	-0.91%	0.91%	1.82%
2021年度	-2.16%	-1.08%	2.16%	1.08%
2020年度	-1.79%	-0.89%	0.89%	1.79%
2019年度	-3.01%	-1.51%	1.51%	3.01%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30%左右，燃料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35%左右，燃料动力的成本单价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材料成本的成本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

4、“新冠疫情”引发的市场风险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持续对国内外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客户可能出现停产、物流中断，导致延迟收货、推迟甚至取消订单等情形。此外，同行业竞争公司可能出现主动降低价格争夺境内、境外订单的情况。未来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5、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4%、24.03%、29.76%、34.02%，其中耐火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32.26%、23.20%、13.43%、17.32%，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菱镁矿石价格波动影

响。假设未来镁砂及耐火制品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销售价格下降系耐火制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最主要原因：耐火制品的行业特点决定其回款条件低于电熔镁砂产品而销售费用远高于电熔镁砂产品，发行人现阶段规模较小，营运资金、外部筹资能力有限，均制约发行人无法通过资金优势以单纯低价方式参与耐火制品行业竞争，导致销量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如果未来耐火制品行业竞争加剧价格进一步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提供充足营运资金支持且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发行人耐火制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

6、采矿权续期风险

2022年6月19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荣富耐火采矿权证到期并停止生产，并于2022年10月25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09036220008802）。由于母公司东和新材已储备充足的原材料库存，因此荣富耐火停产对母公司东和新材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但对荣富耐火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按2022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测算，荣富耐火停产期间预计减少发行人营业收入3,680.07万元、归母净利润878.17万元。

7、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要求，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因技术工艺改进，并综合考虑生产安全管理等因素，公司调整人员结构，降低残疾职工比例。2022年1月，公司已停止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申请，模拟测算对发行人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影响金额519.51万元、占比6.52%。

如公司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业绩可能因前述享受税收优惠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8、耐火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耐火制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65%、23.11%、

22.79%、19.21%，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46%、45.64%、63.38%、48.51%。耐火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订单量存在波动导致。耐火制品作为发行人主营产品电熔镁砂研发方向、工艺路径、技术更新、理化指标验证、实用效果等方面的试验和应用基地，具有重要的功能价值和战略意义。公司目前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计划，在维护和深挖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大型钢厂等优质客户。如果市场拓展计划未能按预期实现或客户需求无法有效释放，导致发行人耐火制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募投项目取得用地、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目前，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尚待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如无法取得募投用地，发行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购置其他宗地或向当地政府、菱镁产业园区等单位租赁宗地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预计将会推迟募投项目建设与投产时间。

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或建成后前 3 年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4,514.5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为 47.94%，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将增加每吨轻烧氧化镁生产成本 81.44 元，对轻烧氧化镁单位成本影响比例为 9.23%。考虑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主要原料菱镁矿石加热分解将同时产出两种产品，直接材料以及部分其他可变生产成本都将相应分摊至轻烧氧化镁、二氧化碳两种产品中，新增折旧对轻烧氧化镁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被抵消或覆盖。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目前公司对该募投产品尚无技术及

生产设备储备，存在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不稳定、达产时间延后的风险。虽然公司凭借生产上的成本优势预计最终能够实现产能消化，但作为该细分行业的新晋厂商，在市场开拓初期可能出现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无法完全消化产能的情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和投产后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风险。

10、环保及节能降耗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且所属耐火材料行业具有能耗较大的特点。随着国家对环保、节能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能耗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节能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能耗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相关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第二节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2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东和新材”，股票代码为“83979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3月30日

(三)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四) 证券代码：839792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5,5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8,54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5,292,894股（超额配售选
择权行使前）；55,292,89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10,247,106股（超额配售
选择权行使前）；113,247,10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00,000股（不含延期
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0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
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
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一)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
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三)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公司发行前股本为14,554.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16,554.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市值约为14.37亿元，不低于2亿元。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6,006.85万元和8,668.56万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2,500.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11.44%和14.27%，平均不低于8%且最近一年不低于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4,55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胜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住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的镁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菱镁矿石、定形及不定形耐火制品等
所属行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邮政编码	114207
电话	0412-3350021
传真	0412-33583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ndhref.com.cn
电子邮箱	donghexincai@163.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朴欣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412-335002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毕一明。

2017年12月27日，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五人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行使

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意见为准。其中，毕一明系毕胜民之子，赵权系毕胜民外甥女婿。本次发行前，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8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3%。鉴于毕胜民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毕胜民、毕一明父子合计持有股份超过30%，能够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可独立支配的公司股份均不超过10%；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意见为准；毕一明系毕胜民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毕胜民、毕一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毕胜民、毕一明合计控制公司7,586.56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5.8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及45.0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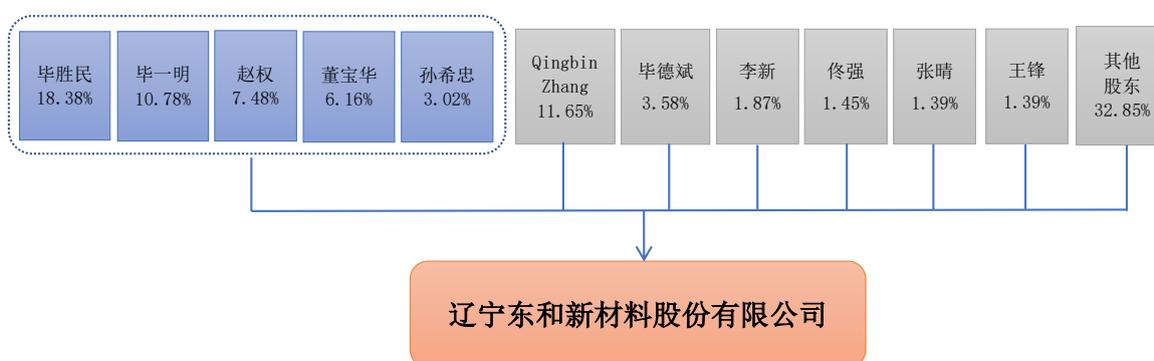
毕胜民：董事长、总经理，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3811968*****，中专学历。1984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海城牌楼职业学校。1985年8月至1996年11月，于海城市牌楼镇红旗镁砂矿有限公司先后任出纳员、财务科长、副矿长；1996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负责人经营海城市华晨特种耐火材料厂；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任海城市佳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于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辽阳县礼备第二镁矿负责人；2005年7月至2019年5月，于佛山市顺德区太迪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11月至2018年9月，于海城东元工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8月，于辽宁东和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城市东和恒胜镁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2月至今，于明德园艺任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8年4月，于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于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并在2015年1月前兼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3月，于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于惠昌工贸任监事；200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于佛山煜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泰迪炉材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在2007年11月以前兼任总经理；2023年3月1日至今，担任辽宁东健窑炉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长。

毕一明：董事、副总经理，男，199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3021992*****，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就读于美国绿河学院；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就读于德国EU商学院。2018年11月至今，于东和新材先后担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于东和欧洲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于东部镁业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3月1日至今，担任辽宁东健窑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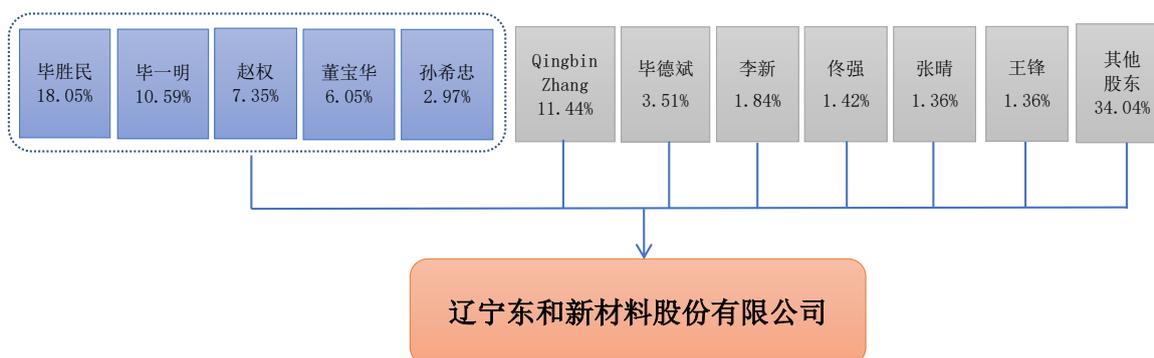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形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毕胜民	直接持股	30,421,330	董事长、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间接持股	1,769,585		
2	董宝华	直接持股	10,203,76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间接持股	115,207		
3	赵权	直接持股	12,386,650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间接持股	115,207		
4	孙希忠	直接持股	5,003,826	董事、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5	康永波	直接持股	1,400,000	董事	2022/3/9至2025/3/8
6	王晓阳	直接持股	250,000	董事	2022/3/9至2025/3/8
7	魏宇	直接持股	10,000	独立董事	2022/3/9至2025/3/8
8	孙玉生	间接持股	10,000	监事会主席	2022/3/9至2025/3/8
9	王耶	直接持股	20,000	监事	2022/3/9至2025/3/8
10	毕德斌	直接持股	5,920,000	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11	吴山	直接持股	1,000,000	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12	罗锦	直接持股	1,590,000	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13	毕一明	直接持股	17,850,000	副总经理	2022/3/9至2025/3/8
14	朴欣	直接持股	500,00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3/9至2025/3/8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毕胜民	30,421,330	20.90	30,421,330	18.38	30,421,330	18.05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个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6.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毕一明	17,850,000	12.26	17,850,000	10.78	17,850,000	10.59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5.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董事、 副总经理
董宝华	10,203,760	7.01	10,203,760	6.16	10,203,760	6.05		
赵权	12,386,650	8.51	12,386,650	7.48	12,386,650	7.35		
孙希忠	5,003,826	3.44	5,003,826	3.02	5,003,826	2.97		董事、 副总理
康永波	1,400,000	0.96	1,400,000	0.85	1,400,000	0.83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董事
王晓阳	250,000	0.17	250,000	0.15	250,000	0.15		董事
魏宇	10,000	0.01	10,000	0.01	10,000	0.01		独立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毕德斌	5,920,000	4.07	5,920,000	3.58	5,920,000	3.51	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副总经理
罗锦	1,590,000	1.09	1,590,000	0.96	1,590,000	0.94		副总经理
吴山	1,000,000	0.69	1,000,000	0.60	1,000,000	0.59		副总经理
朴欣	500,000	0.34	500,000	0.30	500,000	0.30	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孙玉生	10,000	0.01	10,000	0.01	10,000	0.01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监事会主席
王耶	20,000	0.01	20,000	0.01	20,000	0.01	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	监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Qingbin Zhang（张庆彬）	19,284,940	13.25	19,284,940	11.65	19,284,940	11.44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持股10%以上股东
李艺滨	1,598,000	1.10	1,598,000	0.97	1,598,000	0.95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董宝华之表兄弟
陈燕	1,000,000	0.69	1,000,000	0.60	1,000,000	0.59		董宝华配偶之兄弟之配偶
李艺辉	728,600	0.50	728,600	0.44	728,600	0.43		董宝华之表兄弟
李子英	70,000	0.05	70,000	0.04	70,000	0.04		毕胜民配偶之兄弟
中信证券东和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00,000	0.30	2,000,000	1.1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0.18	1,200,000	0.7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	0.12	800,000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09,247,106	75.06	110,247,106	66.60	113,247,106	67.19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6,292,894	24.94	55,292,894	33.40	55,292,894	32.81		
合计	145,540,000	100	165,540,000	100	168,540,000	1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毕胜民	30,421,330	18.38	<p>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个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6.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19,284,940	11.65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	毕一明	17,850,000	10.78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赵权	12,386,650	7.48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	董宝华	10,203,760	6.16	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5.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6	毕德斌	5,920,000	3.58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7	孙希忠	5,003,826	3.02	与毕一明、赵权、董宝华限售期限相同
8	李新	3,097,290	1.87	
9	佟强	2,400,000	1.45	
10	张晴	2,300,000	1.39	
10	王锋	2,300,000	1.39	
合计		111,167,796	67.15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毕胜民	30,421,330	18.05	<p>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p> <p>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p>5.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个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6.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p>
2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19,284,940	11.44	<p>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p> <p>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p>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3	毕一明	17,850,000	10.59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赵权	12,386,650	7.35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	董宝华	10,203,760	6.05	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5.所持股票在公司于北交所上市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6	毕德斌	5,920,000	3.51	1.自东和新材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7	孙希忠	5,003,826	2.97	与毕一明、赵权、董宝华限售期限相同
8	李新	3,097,290	1.84	
9	佟强	2,400,000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0	张晴	2,300,000	1.36	
10	王锋	2,300,000	1.36	
合计		111,167,796	65.96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2,0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3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8.6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6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以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2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1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8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52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4.58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和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并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011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00,000.00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154,188.5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445,811.4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2,445,811.43元（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为2,115.42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49.81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1,562.4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96.76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377.36万元；

3、律师费用：160.38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5.28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31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4.58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614.19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莞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3月15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0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1,9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82.61%。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2,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6,854.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3.6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甲方）已分别与东莞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286983424082	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8112901013200904450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

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本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不存在对本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本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赵楠
项目其他成员	叶劲松、李强、董宏朝、孙海云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85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东和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东莞证券推荐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